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2-02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及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相关主体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公司无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烟台和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王雨蓬、宋浩、郝欣冬、郑丽丰、刘士香、王红霄六人分别承诺：

1. 其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自龙源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并向龙源技术申报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2010年8月20日至2011年8月20日

2. 在其或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烟台和缘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烟台和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股份。

承诺期限：

王雨蓬：任职期间：2008年2月26日至2011年4月20日；离职半年内：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10月20日

郝欣冬、宋浩、郑丽丰、刘士香：本人或配偶任职期间：2008年2月26日至今

王红霄：配偶任职期间：2008年2月26日至2010年10月22日；离职半年内：2010年10月22日至2011年4月22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烟台和缘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不进行与龙源技术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龙源技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龙源技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龙源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源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